

关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5384.SH 债券简称： 22 邮政 0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证监许可【2021】3761号文件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7日成功发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邮政04”，债券代码“185384.SH”，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3年期。

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重大事项

2023年5月9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中所述重大事项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出资人任命，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刘瑞钢、冯雅琳、马旭林三名董事。

（二）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瑞钢，1967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历任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科员，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金融科副科长，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金融科科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业务二处主任科员，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业务二处副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三处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青海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冯雅琳，1968年1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学士。历任国家文物局人事处干部，财政部行政司科员，财政部办公厅科员，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科员，财政部办公厅主任科员，财政部办公厅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办公厅财务二处调研员，财政部办公厅财务二处处长，中国财政报社副社长(副司长级)。

马旭林，1970年5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教育学学士。历任甘肃临夏市委办公室秘书，临夏市城关乡党委副书记、书记，临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东乡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政县委副书记、县长，临夏州发改委主任、党组书记，临夏州副州长，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机要通信司)司长级巡视员。

公司新任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董事变动已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变动事项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 邮政 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 邮政 04”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 邮政 04”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